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战略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情况及时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发展战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天前发出，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

面文件。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